

2015年节假日安排公布

元旦连休,除夕放假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办公厅16日发布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根据安排,明年除夕将放假。明年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

如下:
元旦:1月1日至3日放假调休,共3天。1月4日(星期日)上班。
春节:2月18日(除夕)至24日(正月初六)放假调休,共7

天。2月15日(星期日)、2月28日(星期六)上班。
清明节:4月5日放假,4月6日(星期一)补休。
劳动节:5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端午节:6月20日放假,6月22日(星期一)补休。
中秋节:9月27日放假。
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10月10日(星期六)上班。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向社会征求意见

财产损失事故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安部修订起草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并于近日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

意见稿共有12章113条,将道路交通事故分为财产损失事故、伤人事故和死亡事故。意见稿明确,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财产损失事故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计算机系统。

根据意见稿,在交通事故自行协商方面,除规定情形外,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等方式固定证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意见稿规定,发生死亡事故、伤人事故的,或者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二)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三)机动车无号牌的;(四)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五)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六)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5年1月20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邮寄信函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意见。

成都公交失控撞人 已致2死7伤

昨日10时12分左右,成都71路公交车驾驶员黄荣辉驾驶川AL6085(自编号48326)车,由高笋塘向梁家巷行驶至高笋塘公交站时发生事故,致两人当场死亡,7人不同程度受伤,当事驾驶员已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华西)



事故现场

内蒙古调查“呼格错案”责任人

家属至少可获104万国家赔偿,疑似真凶被追加起诉

本报讯 呼格吉勒图被宣告无罪后,涉及该案的公安、检察院、法院相关人员如何追责,何时追责?12月15日、16日,内蒙古自治区公检法部门已经或将成立调查组,调查对“呼格案”错判负有责任的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12月16日发布消息称,“呼格案”另一“主角”赵志红被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依法追加起诉。

调查对错判负有责任的人员

据媒体报道,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纪委确认,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已在本月初组成由副厅长张有恩担任领导的调查组,开始依法调查“呼格案”当年所有参与办案的警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12月16日宣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成立调查组,对检察系统造成呼格吉勒图错案负有责任的人员展开调查。

12月15日下午,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呼格案”宣判后错案责任追究问题。会议决定从即日起调查内蒙古自治区法院系统内对“呼格案”错判负有责任的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常务副院长赵建平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呼格案”相关追责程序已经启动,对于法院系统来说,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将首先对该案涉及的法院人员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在追责过程中,不存在选择性追责,涉及的相关人员如果确有问题,都会予以追责。

在回应记者的“‘呼格案’办案如存在刑讯逼供是否会追究刑责”问题时,内蒙古自治区高院新闻发言人李生晨称,存不存在刑讯逼供、存不存在违法办案,需要经过有关

部门的专门调查才能下结论,应以调查结论为准。

有人被表彰 有人已升迁

根据《呼和浩特晚报》1996年4月的一篇报道线索,当时参与办案的部分警官包括:时任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冯志明、刑警队长刘旭、刑警队副队长任俊林、赵月星等人。

有媒体报道,1996年5月23日,呼格吉勒图案开庭审理,检方以“流氓罪”和“故意杀人罪”两项罪名对呼格吉勒图提起公诉。当年负责此案的检察官名叫彭飞。

经过审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判决书上,留下了审判长苏明、代理审判员官静、代理审判员呼尔查的名字。

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裁定。”作出终审判决的审判长叫杨小树。

公开资料显示,当年侦破“4·9女尸案”后,包括冯志明在内的许多警官,因为“迅速破获大案”获得从二等功到通报嘉奖的表扬。

在当年的呼和浩特“严打”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上,刘旭、任俊林均获得个人三等功。

当年主办“呼格案”的冯志明,目前已升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对该案作出“特别指示”的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

局局长王智,后升任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巡视员,据称其现已退休。而其他涉及该案的法官、检察官等也大多升迁和正常退休。

家属至少可获104万国家赔偿

在12月15日的发布会上,李生晨介绍,“呼格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改判无罪,符合申请国家赔偿的条件。根据国家赔偿的相关规定,算出呼格家属至少可获104万元国家赔偿。

疑似真凶被追加起诉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12月16日发布消息称,“呼格案”另一“主角”赵志红被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依法追加起诉,呼和浩特市中院将择期开庭审理。

消息指,12月16日上午,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经对1996年“4·9”案进行审查,指控赵志红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

1996年4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毛纺厂女厕发生强奸杀人案。随后,年仅18周岁的职工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凶手,案发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

2005年,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数起案件中就包括“4·9”毛纺厂女厕女尸案,从而引发媒体和社会对呼格吉勒图案的广泛关注。2014年1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宣布,经过对呼格吉勒图案的申诉审查,认为本案符合重新审判条件,决定再审。

2014年12月15日8点30分,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宣布“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

(新京中新)

长垣火灾 祸起KTV吧台电暖器

本报讯 12月15日凌晨,新乡市长垣县皇冠KTV突发大火,事故导致11人死亡,24人受伤。目前,长垣县内所有KTV、网吧全部停业整顿。中央电视台报道称,起火点位于一层吧台。据郑州媒体昨日报道,起火原因是吧台收银员使用电暖器,烘烤了一瓶空气清新剂,引发火灾,加上报警不及时,酿成惨祸。

据了解,多数死者属浓烟呛死。KTV内的逃生楼梯很窄,很不好找。(习楠)

好意载同事上班遇车祸 男子赔款153万元

本报讯 好意搭载同事上班,不料发生事故造成同事颅脑损伤,被同事索赔230万元。记者12月15日获悉,广东佛山高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案中司机阿苗承担153万元赔偿款(含社保基金管理局垫付的约61万元医疗费)。双方均没有提起上诉。

2013年7月5日,阿苗驾驶摩托车上班,路遇同事阿文,眼看临近上班时间,阿苗担心阿文迟到便好意搭载。不料没多久阿苗不慎致阿文从车上坠下,造成阿文颅脑受伤,交警认定阿苗负全部责任。

经鉴定,事故造成阿文特重型颅脑损伤,构成二级伤残,属大部分护理依赖。阿文遂向法院起诉,要求阿苗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合计230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是好意同乘引起的交通事故侵权纠纷,被告人阿苗并未向原告阿文收取任何费用,是一种无偿行为,要求阿苗承担全部责任不符合公平原则,且阿文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存在一定过错,依法可减轻阿苗的责任,故确定阿苗对阿文的损失承担80%的责任,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金羊)